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絢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51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（共3件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_1130511163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30511163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30511163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縣立高中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12/30
文
交 檢 章